

阿拉伯语语法推理思维的文化探析*

国少华

摘 要：语法是语言的结构方式和组织规则，它兼具人类共性和民族个性。语法规则是人类长期抽象思维的成果和社团约定，它反映着语言社团的文化规约和语言学家的思维方式。阿拉伯语语法与汉语截然不同，与印欧语系语言相似，属于有明显形态标记的形式语法，具有清楚的逻辑推理思维，即遵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基础模式。本文对此现象进行了阐释，并探究其文化成因。

关键词：阿拉伯语语法；推理思维；形成原因

作者简介：国少华，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系教授（北京 100089）

文章编号：1673 - 5161 (2007) 06 - 0061 - 09

中图分类号：G371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属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阿拉伯—伊斯兰文化与阿拉伯语”(01BBY029)的前期成果。

一、语法与文化

语法是语言的结构方式和组织规则。“从现在比较开放的视角来看，语法规则包括词语、句子和篇章的构成、理解和表达的法则。语法规则是人类长期抽象思维的成果和社团约定。作为抽象思维的成果，它具有极大的人类共性；作为社团约定，它具有民族区域和团体的个性。”^{[1] 271}

语法的本体是语言，语法总是产生于语言之后的，有些语法在其语言存在几百年甚至上千年后才产生。语法规则是语言社团在长期的语言实践中，经历漫长的发展过程后，才由语言学家归纳并提升为语法规则和理论的。它们不仅反映着语言社团的文化规约，也折射出语言学家的思维方式。

语法之所以成为语言的规则，是因其源于生活并高于生活，能指导、规约并影响民众学习、使用语言。阿拉伯著名语法学家伊本·杰尼指出：“语法是可以创制的，语法源于对语言的考证研究，考证研究者有权说出自认为正确的意见，阿拉伯语语言是不变的，所变化的是语言研究者从中归纳出的抽象的结论。”^{[2] 51} 正因为此，语法与文化互为镜像，我们可以从语法中追寻文化的印记，窥探思维方式的奥秘。语法的个性即民族特性决定了其因语言的不同而不同。“语法是语言的组织规律，是本民族成员或语言社团成员共同遵守的语言习惯或约定俗成的规则，它的本体存在于本民族成员或语言社团成员的心理之中，它反映着本民族成员或语言社团成员的文化背景、民族心理、思维习惯和表达方式，所以语法最能体现语言的民族特点，在语言对比中具有非常重要

的地位。”^{[3] 181}阿语语法与汉语截然不同，它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属于有着明显形态标记的形式语法。这与印欧语系语言有相似之处。开罗语言学会编写的《中级词典》中的“النحو”（语法）词条对其所下的定义是：

النحو : علم يعرف به أحوال أواخر الكلام اعرابا وبناء.

（语法是一门借以确定话语中词尾格位标志的学科。）

此外，阿语语法又有别于印欧语言，因其蕴含着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基本因素，反映沙漠文化固有的特点。也就是说，阿语语法融合了伊斯兰及其他各民族多种文化因素。

二、语法范畴与思维方式

语法范畴就是用一定语法形式表达的一类共同语法意义的概括，是语言组织结构和规律的集中体现。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法范畴。通过对不同语言语法范畴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不同语言的特点及其所反映的思维方式。

世界上多数通用语言的语法范畴主要包括性、数、格、级、人称、时（体）、态、式等，而阿拉伯语则增加一个“指”的范畴（表示名词确指或泛指的范围）。通过对阿语与汉语以上九个语法范畴的分析和对比（略），我们可以看出它们在语法范畴方面的巨大差异，尤其表现在词语形式的标记方面。在以上各种语法范畴中，阿语词汇基本都有明显的、很少省略的标记，只有少数情况需借助词汇手段；而汉语则仅在数范畴与体范畴内有一定的规律，通过增加词缀发生有限的变化。这证明阿语语法形态变化非常丰富，形式标记明显且严格，是非常典型的以突出形式变化为标志的形式语法，属综合性的形态型语言；由于缺少形式变化和标记，汉语语法范畴大都借助词汇来实现，因而属义合语言，其语法属语义型语法。

作为抽象思维的成果，语法是人类共有思维能力的体现。同时，作为社团约定，它又具有民族或团体个性，体现着各民族语言社团不同的思维方式。徐通锵认为：“说得绝对一点，一种语言的语法理论就是该语言社团的思维方式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语言规律是思维方式、思维规律的体现，语言结构的差异必然会给思维方式、思维规律带来深刻的影响。”^{[4] 45}

阿、汉语语法范畴的鲜明特点和差异是如何形成的？它们之间的差别说明了什么？为什么阿拉伯语语法范畴与印欧语言语法范畴相似？要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回到人类认知现实的过程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中去。徐教授指出：语言是人类认知现实的编码体系。因此，他将现实、认知与语言的关系概括为一个公式：现实——语言·思维——现实。他解释道：“公式两端的两个‘现实’不是一个东西。第一个现实是纯客观的存在，它的性质和规律是通过无穷无尽的表面偶然性表现出来的；第二个‘现实’体现人们对客观现实的认知，已能从无穷无尽的表面偶然性中找出必然性的规律。‘语言·思维’是联系两个‘现实’的桥梁，这里它们相互依存，共同实现对现实的认知。”^{[4] 45}

徐通锵阐明的语言思维在认知现实过程中的作用及相互关系的观点，也与著名理论语言学家洪堡特的观点是一致的。洪堡特指出：语言介于人与世界之间，人必须通过自己生成的语言并使用语言去认识、把握世界。语言记录下人对世界的看法和存在于世的经验，加之有自身的组织和规律，便逐渐成了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一个相对于使用者的客体。或者说，形成为一种独特的“世界观”。每一具体语言都是这样的一种“世界观”，它源出于人，反过来又作用于人，制约着人的思维和行动。但是，语言影响人，人也影响语言，且在人与语言的相互影响的双向关系中，归根结底是人这一方起着决定作用。^{[5] 48-49}

可见，阿、汉两种语言的语法范畴之所以具有明显差异，是因两个民族在认识现实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方法——思维方式——不同而造成的。

1. 阿拉伯语语法与印欧语言语法的相似点

从对阿语语法范畴的分析中可知，阿语属于综合性的形态型语言，这与突出形态变化的印欧语系的语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印欧语言的语法理论基本上与推理式思维相对应，即遵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基础模式。这些在语言中都有相对应的单位：概念对应于词，判断对应于句子，推理则由相关句子组成的句群表达。句法结构大致对应于概念和判断，而推理则与语用相联系，这一思维模式的本原可追溯到希腊亚理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

徐通锵认为，印欧语言结构的本质特征为“A是B”，其核心为“是”，表明A与B的同质性，这个“是”在语法结构上的反映就是主谓语方向的一致关系。以这一“是”为基础而形成的语法结构的特点是合二而一：名、动、形的词类划分与主谓结构成分形成有规律的对应，即词类的划分和词法结构的成分这二轨合二而一；主语和谓语通过一致关系而突出相互间“是”的关系。这里的重点是合二而一的“合”，而主谓语之间的一致关系就是统率整个“合”的语法结构规则的“纲”。^{[4] 48}

下面几组阿语句子即可为证：

(1)

هم طلاب.	هما طالبان.	هو طالب.
他们是学生(们)。	他们俩是两个学生。	他是一个学生。
هن طالبات.	هما طالبتان.	هي طالبة.
她们是女学生(们)。	她们俩是两个女学生。	她是一个女学生。

(2)

وجميلة طالبة مجتهدة.	حسن طالب مجتهد.
杰米拉是一个用功的女学生。	哈桑是一个用功的学生。
جميلة ومنى طالبتان مجتهدتان.	حسن وحسين طالبان مجتهدان.
杰米拉和穆娜是两个用功的女学生。	哈桑和侯赛因是两个用功的学生。
جميلة ومنى وفاطمة طالبات مجتهدات.	حسن وحسين وحكيم طلاب مجتهدون.
杰米拉、穆娜、法蒂玛是用功的女学生(们)。	哈桑、侯赛因、哈基姆是用功的学生(们)。

(3)

تقرأ الطالبة الدرس.	يكتب الطالب الرسالة.
那个女学生在读课文。	那个男学生在写信。
تكتب الطالبة الممتازة رسالة طويلة الى والديها.	يكتب الطالب المجتهد واجباته.
那个优秀的女学生在给她的父母写一封长信。	那个用功的男学生在做他的作业。

(4)

去了教我们的男教授的新家。	زرنا الأستاذ الذى يدرسنا فى بيته الجديد.
去了教我们的女教授的新家。	زرنا الأستاذة التى تدرسنا فى بيتها الجديد.
	زرنا الأستاذين اللذين يدرساننا فى بيتهما الجديدين.
我们去了教我们的两位男教授的两个新家。	
	زرنا الأستاذتين اللتين تدرساننا فى بيتهما الجديدين.
我们去了教我们的两位女教授的两个新家。	

زرنا الأساتذة الذين يدرسوننا في بيوتهم الجديدة. 我们去了教我们的男教授们的(多个)新家。
زرنا الأستاذات اللاتي يدرسننا في بيوتهن الجديدة. 我们去了教我们的女教授们的(多个)新家。

以上例句中，(1)、(2)组为阿语语法中的名词句，即以名词开始的句子。名词句的主体结构是起语与谓语，相当于印欧语言中的主语与谓语。虽然阿语名词句不像英语那样用系动词表示“是”，但起语与谓语的高度一致性，则确立了相互间“是”的关系。阿语起语和谓语的一致性体现在性、数、格的语法范畴中，不同性别、不同数目(单、双、复)的代词作起语，分别要求其性、数一致的谓语。(2)组例句中增添了形容词，它与被形容词之间不仅保持性与数的一致，还保持格与指的一致，这一点在(3)组例句中的主语及其形容词、宾语及其形容词中也可看出。(3)、(4)组是动词句，即以动词开始的句子。其中例(3)中动词与主语保持着性的一致，例(4)的确指宾语后跟随一个关系子句，连接宾语的关系代词应与其保持性、数、格的一致；子句中的动词主语与关系代词的性、数保持一致，内含着关系代词的归词；介词的受词及其形容词的性、数、指也保持一致，介词受词的正偏组合的偏次还要求有与宾语性、数一致的代词以回指宾语。加了关系代词及关系子句的句子一般会较长，阿语语法要求关系子句必须有与其性、数、格一致的归词回指关系代词，这样就明确了句子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因为关系子句的间隔，例(4)最后的介词短语与主语和宾语相距较远，在介词受词偏次中使用与宾语性、数一致的代词，这便拉近了彼此间的距离，使得句子结构严谨，逻辑关系清楚，句子意义完整。

以上几例已能够确定阿语句子结构主谓及其他相关成分间的一致性，而体现一致性关系的正是阿语语法范畴的形态标记，后者使一致性关系更具明显的标准，或者说，也进入一整套严密的规约和语法理论体系之中了。

2. 汉语语言结构与思维方式

与阿语不同，汉语是语义型语言，其句子没有明确的形式标准，只能依据语义判断。语义是对世界存在的揭示和对自身的体现，是主观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因此，汉语更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亦即“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诵咏，谓之‘读’。”

形成此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在语言结构方面，汉语是以“字”为基础的，古汉语中有字无词，经过历代演变后，汉语仍以“字”为中心，“词”更多地是因为节奏的需要成为不同意义的辅助性手段。《文心雕龙》中说：“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汉语以字构句，且无主谓等一致的要求，又无明确的语法范畴形式标记，因而汉语“句”的概念很模糊，致使不同人对不加标点的段落会因不同的理解划分出不同的句子。其典型而又通俗的例子就是：“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可以理解为“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或“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等不同句子。可见，汉语中的“字”是对应思维的最基本的单位——概念，字的组合方式不同，话题意义也会因此而不同；在思维方式方面，林语堂指出：“中西思想方法不同之大关键，就是直觉与推理之不同。直觉就是体会、体悟、妙悟。”“这思想方法之不同，简单地讲，可以说是直觉与逻辑，体悟与推理之不同。逻辑是分析的、割裂的、抽象的；直觉是综合的、统观的、象征的、具体的。逻辑是推论的，直觉是妙悟的、体会出来的。”^{[6] 78、81-82}可见，汉语是以体会、体悟、妙悟为灵魂的直觉思维方式，不用演绎推理方法进行论证。“而使用比喻例证的方法，所用的语言富于暗示，言简意丰。”^{[7] 380}比喻例证的方法指的是用联想、体悟的方式建立事物之间的联系，进而认识事物的性质和特点，如“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等名

句就属此类。因此，汉语中虽无“A是B”的公式，但可通过“A借助于B的方式”，体悟出合情合理的句义。

总之，汉语句子在缺乏语法范畴形式标记和主谓一致的语法结构之纲的情况下，以语义为核心，以比喻例证为方法，照样可以生成符合交际需要的语句。

三、阿拉伯语语法推理思维形成的原因

阿语为什么会与印欧语言的语法范畴和句子结构有共同点呢？这就需要追溯阿语语法的起源。阿语学界比较公认的观点是阿语语法出现在伊斯兰教产生后，始于艾布·爱斯瓦德·杜埃利，其体系成形于赫利勒·本·艾哈迈德，成书于西伯威，西伯威的巨著《西伯威书》确立了阿语语法的基本体系和理论，有学者甚至称之为“**قرآن النحو**”（语法之古兰——即语法法典）。据此可知阿语语法体系到公元8世纪才形成，第一部系统语法书是在公元8世纪末至9世纪初完成的。而从公元7~9世纪的阿拉伯民族及其文化发生了历史巨变，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受到外来文化的广泛影响，其中希腊罗马文化的影响最为深刻。

1. 伊斯兰教出现前希腊罗马文化对阿拉伯文化的影响

早在伊斯兰教产生前，两河流域文化之间就相互影响和渗透，最早的腓尼基字母对拉丁语系字母的影响即是一个明证。希提指出：“阿拉比亚和阿拉伯人是希腊人和罗马人所熟悉的。阿拉比亚横列在他们通往印度和中国的道路上，并且出产西方市场十分重视的许多商品。阿拉伯人是南方海上的经纪人，正如他们的血族腓尼基人在较早的时代做地中海的经纪人一样。”^{[8] 49}历史上，古埃及、阿拉伯半岛、亚述、巴比伦、希伯来、希腊、罗马以及波斯之间的争夺与战争从没有中断过。通过战争，各民族文化不断交流，难怪希腊、罗马都要大举进攻并统治阿拉伯人居住的地区了。伊斯兰教出现之前，阿拉伯人就已走出阿拉伯半岛，有些常年居住在周边地区，如居住在叙利亚沙漠的阿米来族、朱萨母族和克尔布族以及居住在巴士拉沙漠的台米姆族等。那时，阿拉伯人与外族文化的交流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首先，经商扩大了交往。“在古代，阿拉伯半岛是商业要道，商人们将本地的物产——主要是南部、特别是佐法尔出产的香料——运到叙利亚、埃及等国。”^{[9] 11}当时，叙利亚、埃及均先后处于希腊、拜占庭的统治之下，商人运货往往是大批驼队结集而行，庞大的驼队有一千五百只骆驼。从事商贸的阿拉伯人中不乏有钱、有知识的古莱氏人，如先知穆罕默德，还有艾布·苏福扬等。穆圣曾两次参加叙利亚的商队，叙利亚的布斯拉至今仍保留着他当年到叙利亚时饮骆驼休息之处，后人在这里修建了清真寺，成为伊斯兰教的一处圣地。这些有智慧和远见的阿拉伯商人，在与叙利亚居民关于语言、经济、宗教、生活制度、建筑等方面交流的过程中，受到较大的影响。“他们很可能把所看见的文化，如生活的制度，伟大的建筑和教堂，政府管理市场和征收捐税的办法，以及所听到的文学故事等等，介绍回去。每当他们在经商较为空闲的时候，懂得外国语言的人，便常把见闻讲给不懂外国语言的人听。”“蒙昧时代的阿拉伯商人，曾把所知道的波斯、罗马、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的许多词汇，移植到自己的语文中去，使之成为自己语文的一部分，并使符合于本国语文的语法。”^{[9] 21-22}

其次，边界阿拉伯小国发挥了一定的媒介作用。最著名的阿拉伯边界小国，是由波斯人在幼发拉底河畔建立的希拉王国和建于叙利亚的受东罗马庇护的加萨尼王国（又译为“爱萨西奈”）。

“爱萨西奈人因为常和希腊、罗马的文化接近，故文化比希拉人为高，阿拉伯诗人常往爱萨西奈

去旅行，受到欢迎。据我们所知，拿比阿、艾尔沙、穆兰克西、艾尔格穆等大诗人，都曾先后到过爱萨西奈。”^{[9] 21-22} 边境小国处于阿拉伯文化与外族文化的交界处，起到了沟通阿拉伯文化与外族文化的桥梁作用。诗人的频繁往来，更促进了语言文化的交流与传播，著名谚语“جزاء السيئمار”（西尼玛尔的报应）的故事就发生在爱萨西奈。

最后，宗教发挥的独特作用。“赖赫米人在希拉，爱萨西奈人在叙利亚，都曾建国百年之久，他们的文明程度比半岛上的阿拉伯人高得多，他们又常常和波斯人与罗马人往来，很熟悉两国的语言文字，他们所奉的基督教或袄教，一般都比同时代的其他阿拉伯人所奉的多神教为高。”^{[9] 23} 因此，这些民族的文化通过宗教或语言传入阿拉伯人中是很自然的。于是，周边民族信奉的犹太教、基督教等传入阿拉伯半岛，随着其宗教的传入，也带来了语言的影响。“当时，基督教的长老、教士，曾到阿拉伯各市场讲道，传布福音，讲死后复活，讲赏善罚恶，讲天堂地狱。《古兰经》里，有很多地方提到他们的话，并驳斥他们的教派。可见伊斯兰教以前，基督教的教义便普遍于阿拉伯人之中。”“基督教人曾将阿拉伯人原来所不知道的许多词句和结构输入到阿拉伯人中。”而“基督教也和犹太教一样，未传入阿拉伯以前就受过希腊文化的影响。”^{[9] 30} 可见，阿语在伊斯兰教产生以前就受到过多种文化的影响，其中受希腊罗马文化的影响是深刻的。

希腊文化是指希腊古典文明时代（前 500~前 336 年）和希腊化时代（前 336~前 31 年）留下的全部文化遗产。阿拉伯文化之所以受希腊文化影响最大，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希腊文化本身的价值，它是由智慧、感情和美学共同创造的宝藏，在哲学、数学、天文学、历史、文学、美学等各个领域都闪烁着希腊智慧的光芒；二是阿拉伯—伊斯兰帝国版图内的埃及、叙利亚、伊拉克、波斯等地，都曾是希腊马其顿王国的一部分，受过希腊文化的影响。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前 336~前 323 年在位）对亚洲和非洲很多国家的远征，是希腊文化在东方得以传播的重要原因。^{[10] 183-184}

马其顿国王采取了与被征服国家在政治及文化等方面融合、同化被征服民族的一系列政策，如鼓励希腊人到被征服地区定居并与当地人通婚，按希腊模式建设城市，鼓励科学家、哲学家传播科学思想和各种学说，从而在被征服地区创造出一种新的东西方融合的文化——希腊化文化。当时希腊化文化在沙姆地区、伊拉克、波斯、埃及、印度等地广为流传，在有的地区（如沙姆）甚至占据了统治地位，从沙姆地区的希腊罗马遗迹仍清晰可见这种统治的影响。如黎巴嫩的巴勒贝克、叙利亚的台德木尔和布斯拉、约旦的佩特拉等，都是半岛阿拉伯人与沙姆地区人民相互交流与影响的明证。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伊斯兰教出现后，到阿拔斯王朝前期达到顶峰，前后长达 10 多个世纪。如果没有语言的沟通，如此长期广泛的交流是难以想象的。

2. 希腊哲学对阿拉伯哲学的影响

当阿拉伯民族高举伊斯兰教大旗征服上述地区后，当地那些掌握了阿拉伯语的学者们，很快将希腊哲学、科学、宗教等方面的著作译成阿语，使更多的穆斯林能够深入了解希腊的哲学思想，至“阿拔斯王朝前期结束时，古希腊科学典籍中的全部重要著作和大部分次要著作都译成了阿拉伯文。”^{[10] 185} 其中包括亚历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以及柏拉图的哲学著作。

阿拉伯穆斯林在传播伊斯兰教的过程中，努力学习和掌握希腊哲学和自然科学，阿拉伯—伊斯兰哲学在这一基础上形成并发展。有人甚至认为：“阿拉伯哲学体系是在希腊罗马哲学体系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阿拉伯人称亚历士多德为他们哲学的第一教师”。^{[11] 21} “穆斯林哲学就是建立在希腊哲学基础上的。”^{[14] 236} “就实质来说，阿拉伯哲学就是希腊哲学。”^{[12] 38} 大马士革语言学会委员、曾任大马士革大学文学院阿拉伯语系主任的马哈穆德·里卜达维教授认为：穆尔太齐赖派的学者

他们将阿拉伯语法哲学化了，他们具有科学的逻辑思想，他们的论证是符合逻辑的，这种逻辑奠定了他们那个时代的语法，而他们的逻辑是仿效希腊逻辑的。穆尔太齐赖派是深受希腊哲学影响的重要思想派别，其思想方法是以逻辑学和哲学为基础的。公元8世纪，穆尔太齐赖派成为经院哲学，它深刻地影响了大批阿拉伯学者，包括语法学家。这一时间恰好与阿拉伯语法问世为同一时期。“倭马亚朝时期……在争鸣的论证中，主张自由意志论的部分学者开始运用通过翻译运动所引进的希腊、罗马的逻辑推理和哲学论证方法，把它作为辩论的工具，使神学研究走上了哲理化的道路，这就是8世纪起登上经院哲学舞台的穆尔太齐赖派。”^{[13] 95}

难怪希提做出了这样的论断：“阿拉伯人所建立的，不仅是一个帝国，而且是一种文化。他们继承了在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地中海东岸上盛极一时的古代文明，又吸收而且同化了希腊—罗马文化的主要特征。”^{[8] 2}

3. 希腊文化对阿拉伯学术的渗透

历史告诉我们，希腊罗马文化对阿拉伯文化的影响是长期、广泛而深刻的，这种影响必然渗透到阿拉伯语中。

且不论阿语口语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希腊罗马文化的影响，单就阿语在书面化、学术化的过程中所受希腊哲学思想的影响而言，就是广泛而深刻的。因为阿语的书写体出现较晚，到公元6世纪才基本定型，之后发展为记录《古兰经》的文字。那时的阿拉伯文字还不完善：其辅音字母没有加点，相似字母容易混淆，尚未发明元音符号，容易导致理解和读音的错误。阿语口语起初对这些方面要求不严甚至没有要求，但用阿拉伯文记录《古兰经》后，无论是为了正确理解《古兰经》、捍卫其神圣性，还是为保护阿拉伯语不受外族语言的侵蚀、保持其纯洁性和作为官方用语不可侵犯的地位，都需要完善整合其书写体系，并在原有基础上创立严谨完整的语法体系来规范阿拉伯语。这一繁重的工作从艾布·爱斯瓦德·杜埃利创制点符为《古兰经》标音算起，到西伯威的《西伯威书》问世后结束，经历了一个多世纪。而这一时期，正是希腊、波斯等外族文化深刻影响阿拉伯文化、阿拉伯文化与外族文化全面融合的时期。正如艾哈迈德·爱敏所言：“这些希腊文化对穆斯林有很大影响，尤其是穆斯林接触希腊文化时，正值阿拉伯学术记载成文的时代。因此，希腊文化渗入到阿拉伯学术的各个领域，使之染上了特殊的色彩，对阿拉伯学术从形式到内容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4] 255-256} 这一点，从早期阿拉伯语语法学家绝大多数是外族释奴出身就可见一斑，如阿卜杜拉·本·艾比·伊斯哈格、伊萨·本·欧麦尔·赛格基、尤素福·本·哈比比、西伯威等。

阿拉伯语法学家中对阿语语法的形成起过关键作用的学者均来自巴士拉，此地被誉为“阿语语法的摇篮”。巴士拉既是一个文化中心，也是一个商业港口，这里外族人云集，很容易受外族文化的影响，而且比另一个文化中心库法距波斯的希腊文化中心军迪沙浦尔更近。在军迪沙浦尔，希腊、波斯和印度文化盛行，这些文化元素一并汇入巴士拉。大批外族学者不断涌入这里，最著名的如伊本·穆格法阿、西伯威等。前者曾将大量波斯历史、文学著作译成阿拉伯文，还译著了印度的寓言故事《卡里莱和迪姆奈》、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15] 20-21} 绍基·戴依夫认为：“巴士拉学者的思维比库法学者更为缜密和深刻，对创立学科更有准备。那是因为他们更早接触外族文化，更多受希腊思想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和类比著作的影响。”^{[15] 21}

以赫利勒·本·艾哈迈德为例，他生于巴士拉，卒于巴士拉，其生活及学术活动均在巴士拉，深受外族文化的影响，在数学、逻辑学、音律学和语言学上都颇有建树。赫利勒曾是穆格法阿的好友，读过他翻译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著作和希腊的音律学著作，且深受启发。^{[15] 31} 赫利勒是

阿语学界公认阿语语法体系的真正奠基者，也是西伯威的老师。西伯威在《西伯威书》中多次提到他如何请指导教师，如“我问他”或“他说”等。这部阿语语法巨著的主要体系框架、语法和词法及其分类、理论和观点及其例证，乃至语法术语等均源于赫利勒。此外，它还凝聚着几代语法学家的心血和成果。正如伊本·纳迪姆在《目录》中所言：“《西伯威书》的完成凝聚了包括西伯威在内的42位学者的成果，而其根源和题目属于赫利勒。”^{[16] 24}《西伯威书》是阿语语法学科形成的标志，内容广泛、分类细密、编写富于逻辑、阐释详尽，被认为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里程碑式的语法著作。^{[16] 21-23}当提到这部著作所受到的希腊逻辑学的影响时，艾哈迈德·爱敏指出：“读者读西伯威的语法时，也会发现该书的编排很有逻辑性，如词的分类，先将词分为名词、动词和虚词，然后给各种词下定义，并提出具体的例子，最后提出规则。亚里士多德曾经指出：‘时间与空间像是容器，因为任何被造物都是在一定的时间与地点产生并存在的。’这就是语法学家将时空状语称为‘容器’的缘故。”^{[14] 131①}

此外，在阿拉伯语法中广泛运用类比（القياس）也是其深受亚里士多德逻辑学影响的一个例证。“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类推法在阿拉伯学术中得到了很好的运用。如教法中的类比、语法和语言中的类比，哲学中的演绎法，都是对类推原理的实际运用。”^{[14] 258}与西伯威同时代的、来自沙漠部落的学者艾布·费·穆埃里赫·萨杜斯曾坦言自己不知道阿拉伯语中有类比，“我初学类比是在巴士拉艾布·宰德·安萨里的圈子里”^{[15] 14}。

据此，我们已不难理解阿语为什么会与印欧语言的语法范畴和句子结构有许多相同之处了。这是因为两者的思维推理模式有共同的本源——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范畴说，而希腊逻辑学“给阿拉伯学术打上了逻辑学的烙印。”^{[10] 188}但阿语毕竟是阿拉伯民族的语言，是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核心与基础之一，在语法范畴和语言结构上虽受到希腊哲学思维方式的影响，但依然具有阿拉伯民族沙漠游牧文化的特性，同时也深受伊斯兰教信仰的影响。对此，艾哈迈德·爱敏特别指出：“毫无疑问，阿拉伯人或穆斯林很好地利用了从希腊文化中学到的知识，并在此基础上有所补充和创造。他们并不是一味地生搬硬套，而是用一只眼睛看着希腊文化，用另一只眼睛盯着伊斯兰的教导和阿拉伯文化，从前者选择适合后者的内容，使两者融合在一起，成为既不是纯粹希腊的，也不是纯粹伊斯兰的新文化。”^{[14] 259}关于这方面，我们将专文另加论述。

[参考文献]

- [1] 邢福义.文化语言学 [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 [2] 穆罕默德·伊德.阿拉伯语语法探源 [M].开罗:开罗图书世界出版社,1983.
- [3] 何善芳.英汉语言对比研究 [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
- [4] 徐通锵.思维方式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 [J].北京大学学报,2004(1).
- [5]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 [M].姚小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6] 林语堂.林语堂名著全集——论东西思想方法之不同 [M].长春:东北师大出版社,1994.
- [7]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8] 希提.阿拉伯通史 [M].马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①这里的“容器”，第一个在原文中是 وعاء（真正的容器），第二个是 مفعول فيه（时空状语）。参见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近午时期》，朱凯、史希同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 [9]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黎明时期 [M].纳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0] 纳忠. 传承与交融 [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 [11] 肖海林.阿拉伯文化的综合与继承 [J].阿拉伯世界,1991(4).
- [12] 孙俊萍.亚里士多德与阿拉伯文化 [J].阿拉伯世界,1992(3).
- [13] 陈中耀.阿拉伯哲学 [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
- [14] 艾哈迈德·爱敏.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近午时期 [M].朱凯,史希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15] 绍基·戴依夫.语法学派 [M].开罗:开罗知识出版社,1976.
- [16] 西伯威.西伯威书——序 [M].开罗:开罗图书世界出版社,1982.
- [17] 刘开古.阿拉伯语发展史 [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5.
- [18] 王德春.语言学概论 [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7.

A Cultural Insight into the Inferential Thinking

in Arabic Grammar

GUO Shaohua

Abstract Grammar describes the way that a language is organized and constructed. It is the result of social contract and of mankind's abstract thinking over long periods of time. Grammar includes what is common to all human beings, as well as what is particular to a single people. Grammatical rules and theories represent conventions within language groups and the ways of thinking of linguists. The Arabic grammar is drastical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Chinese, and is similar to those of Indo-European languages, which are formal grammars with apparent morphological markers. They exhibit clear logical inferences which follow the basic methodology of concept, judgement and infere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is phenomenon and its origins from historical, philosoph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Key Words Arabic Gramma; Inference; Cause of Being

(责任编辑:李 意)